

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公示	- 5 -
3.2.2 报纸公示	- 6 -
3.2.3 张贴公示	- 9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2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5 其他	- 12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在今日头条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10月17在抖音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在《河南日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9060平方米，建设精加工车间、钣金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原材料车间、危险化学品库、污水站等构筑物，分别布置100台CNC机床、1条阳极氧化线、1条硅烷化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工艺为：下料-机械加工-阳极氧化-硅烷化喷粉-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13728733012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南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374-4390777

电子邮箱：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16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在今日头条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今日头条进行首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激光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许昌激光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大道北段。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钣金车间、精加工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同时配套建设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空压机房、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相应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年产激光设备10万台套。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74-5706018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大道北段。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400-877-1619
电子邮箱：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16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sxqk/2018/sxqk/cxq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

建设单位：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1 北京因灾死亡33人 18人失踪

2 国防部谈仁爱礁：呼吁菲停止挑衅

3 闻讯而动 冲锋在前

4 涿州洪水退去后现状

5 嚙子谢孟伟诈捐？官方回应

6 花呗回应女子网购200多被扣3000多

7 北京门头沟遇难副镇长妻子发声

8 专家谈中方如何反制美菲南海滋事

9 菏泽地震

10 摊主点燃纸巾驱赶“卖仔青蛙”

精彩视频 换一换

在三轮车兄弟老家找到满意的土地了，以后再从他家就有...
23万次播放

陌生大妈进店强行喝汤，无幸食客损失一锅热汤
41万次播放

买一群牛羊放入大山，整整3年半过去，今天进山查看牛...
62万次播放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今日头条网站内容面向公众开放，查询方便快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9060平方米，建设精加工车间、钣金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原材料车间、危险化学品库、污水站等构筑物，分别布置100台CNC机床、1条阳极氧化线、1条硅烷化喷粉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工艺为：下料-机械加工-阳极氧化-硅烷化喷粉-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网上查阅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aliyundrive.com/s/12Sy8XJeNTg> 提取码：5a4h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到厂咨询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13728733012；陈工 15936372306

电子邮箱：54337841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自公示之日起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aliyundrive.com/s/12Sy8XJeNTg> 提取码：5a4h。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抖音APP名为“咏蓝环境”的账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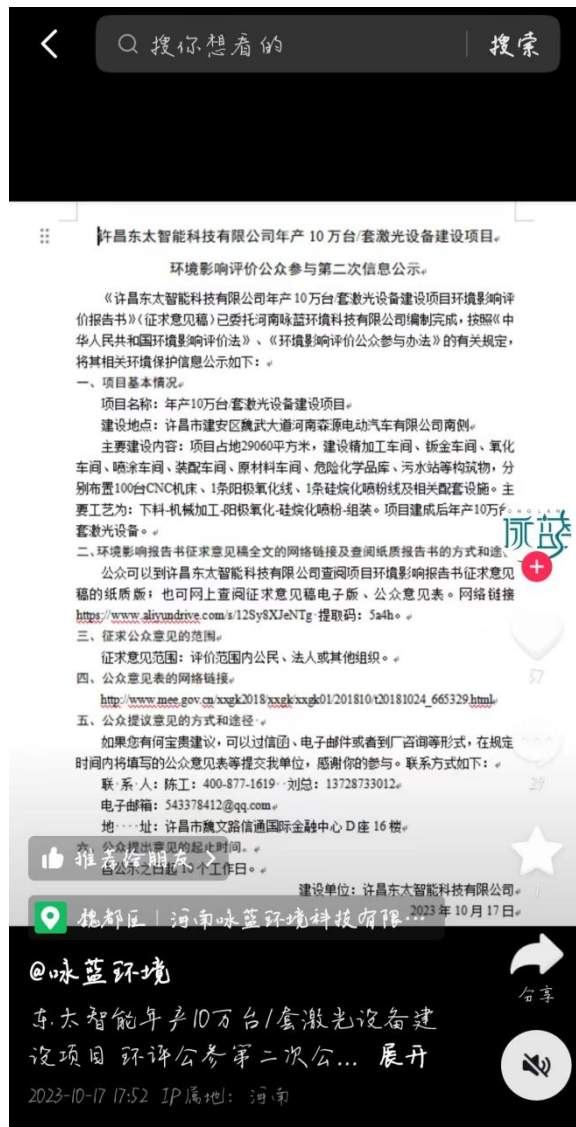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抖音APP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在《河南日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禄马村、官王村、丈地村、刘桥村、黄桥村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1 现场公示照片（禄马村）



图3.2-4.2 现场公示照片（官王村）



图3.2-4.3 现场公示照片（丈地村）



图3.2-4.4 现场公示照片（刘桥村）



图3.2-4.5 现场公示照片（黄桥村）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禄马村、官王村、丈地村、刘桥村、天王寺村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https://www.aliyundrive.com/s/12Sy8XJeNTg> 提取码：5a4h）；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东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